高买低卖迪士尼门票等诈骗1400万元

女子最终获刑14年6个月 并处罚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原价买进半价卖出，明眼人都看得出来的赔本买卖，女子许某某却乐此不疲，最终把自己送进了监狱。近日，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起诈骗案，经长宁检察院提起公诉，许某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并处罚金 140 万元。

2019 年的一天，市民张小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代购许某某，对方自称有特殊渠道，可以低价买到迪士尼门票、盒马超市等消费卡、储值卡。一张价值 399 元的迪士尼平日票只需 180 元，1599 元的年卡只要 800 元，相当于市面上售价的 5 折，微信群里的人都争着抢着要买她的优惠卡。张小姐也立刻被超值优惠所吸引，先后支付了 15 万余元购买许某某的产品。但收取钱款后，许某某却以各种理由不断推脱，迟迟不兑付。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2021 年 8 月，张小姐来到公安机关报案。

令人震惊的是，经过进一步侦查，民警发现有着同样被骗遭遇的远不止张小姐一人，而许某某的诈骗手法更是令人匪夷所思。

事情还要从 2018 年说起，那时，许某某在做网络销售的工作，由于没有固定收入，她无法随心所欲“买买买”。她常常看见朋友圈中一些微商的生活状态，心生羡慕，于是决定做代购。

许某某先从认识的人开始，通过微信群和朋友圈对外谎称可以 5 折左右拿到各类消费卡、储值卡、礼品卡等产品，但是需要支付定金，预定周期一般是 6 个月左右。

平常几乎没有优惠活动的乐园门票竟然半价就能买到？如此好事让不少好友动了心。许某某的代购信息一发出，“优惠门票”就被一抢而空，她随后发出的超市代金券、优惠充值卡、旅游项目等也都被秒抢，生意十分火爆。

半年后，第一批客户如约拿到所谓的“优惠门票”，且使用正常。这令许某某一下子就在朋友圈子里出名了，通过口口相传，500 人的顾客群很快满员。她还经常在朋友圈晒自己在迪士尼酒店住宿和购买奢侈品的照片，让大家觉得她不仅有钱，而且一直在迪士尼活动，确实有内部渠道，可以放心找她代购。

但事实上，许某某根本没有所谓的优惠购票渠道，她交付给顾客的门票及代购券都是她通过正规渠道以原价购买的，这意味着她每卖一张乐园年卡要亏近千元，还有各类购物卡、充值卡，卖一张就亏一笔，生意越火爆亏空越大。

那么，许某某为什么要做“亏本买卖”？据许某某到案后交代，她原价买进低价卖出，是想通过时间差用别人的定金来做生意盈利。为了吸引更多定金，保证之前的客户拿到产品，她就必须不断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把后面客户的资金收进来补前面客户的部分产品，从而骗取客户信任继续把钱转给她。就这样，许某某陷入自己编造的谎言里无法自拔……

虽然其间也有客户反映收不到产品的情况，但许某某都会用等的时间越久产品折扣可以越低的理由搪塞过去。

然而，雪球越滚越大，谎言终究会被戳穿。因为有多笔订单迟迟未能兑付，许某某资金链断裂，收到的钱花掉了，票却给不到别人，终于“暴雷”。经核算，2018 年起，许某某共骗取被害人张小姐等 500 余人钱款共计 1400 余万元。

长宁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许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偷偷减资7000万 能躲开一身债务吗？

法院判决仍需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钱秋怡

本报讯 当公司对外产生债务后，有些股东开始动“歪脑筋”，企图通过降低注册资本的方式减少公司责任财产，从而“减少”股东债务承担。这一方式是否可取？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纠纷案。

2019 年，奇峰公司向天源公司出售了两台设备，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近，天源公司却以资金困难为由多次推脱，拒付货款。奇峰公司考虑到市场行情不好，生意确实难做，就与天源公司签了《补充协议》，同意将付款时间推迟到 2020 年底，但至协议到期时这笔货款仍未支付。

而在 2021 年 5 月，天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认缴的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降到 1000 万元。随后，天源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提交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工商部门审核天源公司提供材料后，为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奇峰公司发现后，一纸诉状将天源公司及其股东张某、李某告到法院。

原告奇峰公司诉称，天源公司在负有债务的情形下进行减资，严重侵害了奇峰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要求天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张某和李某在其减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天源公司辩称，确认结欠奇峰公司货款没有付。天源公司在减资时，由于供应商太多了，所以就没有单独通知奇峰公司。当时提交给工商部门的《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中，天源公司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同时在报刊上刊登了减资公告，也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股东一致同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被告张某、李某辩称，公司的货款欠付与股东个人无关，因此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奇峰公司供货后，天源公司理应支付货款，现拖欠不付，已构成违约，应根据双方之间《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货款及利息。另外，奇峰公司的债权形成于天源公司减资行为之前。天源公司通过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但未依法就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奇峰公司，违反了减资的法定程序，亦使得奇峰公司丧失了减资前要求天源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天源公司的减资行为存在瑕疵。

张某、李某作为天源公司的股东，在明知奇峰公司与天源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形下，仍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天源公司的减资决议，且未依法通知奇峰公司。公司未履行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与股东违法抽逃出资在法律评价以及对债权人利益的影响方面，并无本质区别，可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加以认定。因此张某、李某应在其减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天源公司向奇峰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张某和李某在各自减资金额范围内，对天源公司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其在其他案件中已实际履行应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的，则不再承担。

（文中所涉名称均为化名）

购私油引发火灾 男子获刑2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我朋友说这个事情藏不住让我来派出所说清楚，我也觉得自己有责任，就来自首了。”1 年多前，丘某在购买私油时不慎引发火灾，见火势蔓延便逃之夭夭。后来他迫于压力主动自首。近日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他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

2021 年 8 月的一个凌晨，丘某与一个卖私油的供货商约定好在一路边附近见面交易，谈好价格后，丘某就用自己的油枪从对方车上的油桶里抽油。

抽到最后一桶油时，油枪电线产生静电，火苗产生后，油枪机器烧了起来，丘某赶紧拿衣服灭火，但火势迅速扩散根本扑不灭，无计可施的丘某只好放任火势蔓延并离开了现场。

很快，便有附近居民和路人报警，民警赶紧通知消防一同到场，经勘察，现场有 3 部车辆和 4 棵树木被烧毁，共造成物损 8 万余元。

此时，正躲在朋友家里的丘某坐立难安，朋友劝他着火这种事是藏不住的，不如赶紧去派出所交代清楚。丘某也自觉责任重大，当天下午前去自首，现已对火灾损失进行了赔偿。

经审查，丘某私自购置油枪、油桶等设备，从他人处购买汽油这种易燃物后，直接存储于私自改造过的货车车厢内且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应该能预见有火灾发生的可能，却为了牟取私利采取放任态度，最终导致火灾发生。同时，案发地是一个可以免费停车的路段，路旁常年停有多部车辆，且火灾发生地点上方还有电线穿过，丘某收购并存储汽油的行为，已经对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造成损失，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2022 年 12 月 8 日，松江检察院对丘某提起公诉。

经松江检察院起诉，2023 年 1 月 11 日，松江法院依法判决丘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

检察官表示，汽油、柴油等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允许私自存储、贩卖。在不专业、不规范作业且没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一旦遇到火源，后果不堪设想，极有可能触犯刑法，切勿为了一己私利危害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私油”来路不明，质量堪忧，极易造成车辆零部件损坏，加油时切莫贪图小利，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如发现私自储存和贩卖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要及时举报。

豪掷15万购“潮玩”只买到6000元玩偶

女子虚构海外代购渠道实施诈骗被判刑3年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

近年来，收集各式各样的“潮玩”已经成为了年轻人彰显个性的新风尚。例如许多“娃妈”（玩偶娃娃爱好者的自称）喜欢购买收集“球形关节人偶”BJD（Ball—jointed Doll）娃娃，并对玩偶进行改装，打扮成自己喜欢的样子。

潜藏在玩偶娃娃背后的巨大商机，让不少有渠道进行海外代购的“娃妈”也开始从事代购娃娃的生意。于是，在爱好者群体中逐渐形成了一条代购、改装、交易的产业链。然而，有些别有用心的人却盯上了这条产业链，以代购玩偶为名，实则却在实施诈骗。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潘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迟迟没有收到的“潮玩”

市民小汪就是这类玩偶的爱好者，她尤其喜欢日本生产的 BJD 玩偶，但苦于不会海外购物，很多款式都无法购入收藏。

2018 年年底，小汪在一个交流进口玩偶的爱好者群里认识了同为“娃妈”的潘某后，就经常找她购买玩偶，两人也顺利交易过几次。2019 年 9 月，潘某告诉小汪自己有渠道可以从日本购物网站上帮忙代购日产玩偶，还发了很多货源的截图。由于同为“娃妈”，再加上之前成功的交易经历，小汪并没有怀疑，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间，陆续向潘某转账 15 万余元，用以让潘某帮忙从日本代购玩偶。

由于订购玩偶是工厂接单后才开始制作，往往要等上 3 至 6 个月的工期，所以一段时间内不能收货属于正常现象。再加上潘某一直说快递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发货，所以小汪并未有怀疑，继续转账给潘某让她帮忙代购。

15万元只买到6000元娃娃

但一直到了 2020 年 9 月，潘某在这 10 个月里只发给小汪价值 6000 余元的玩偶，这让小汪有些焦虑，开始催促潘某发货或是干脆让她退款。潘某则和她解释说，自己受伤打了钢钉需要花钱，且暂时无暇帮忙处理代购的事。

2020 年 8 月 23 日，有一个自称是潘某母亲的人联系上小汪。该人承认了潘某并没有帮小汪代购玩偶，还说要把钱还给小汪。但两个月过去了，对方并没有还钱，小汪就和她又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约定 3 个月内还清剩余的 14 万余元，担保人为潘母，但最终小汪也只收到 2000 余元的利息。在与对方反复沟通无果后，小汪于 2021 年 1 月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

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潘某向检察官交代了自己因为没有工作，但又喜欢挥霍，便萌生了从小汪处骗钱的想法。两人起初成功的几次交易，都是潘某从网上其他买家处购买玩偶后加价出售给小汪。后来，潘某又想到通过虚构自己有海外代购渠道的方式来骗取小汪的货款用于吃喝、购物等个人挥霍。为了推脱、延缓时间，她除了从网上现买 6000 余元的玩偶发给小汪外，还编造了自己受伤打钢钉等事，而与小汪交涉还钱事项的“潘母”也是潘某假扮的，目的是造成想要还钱的假象。经司法审计，潘某共骗取小汪 14 万余元。在检察官的法治教育下，潘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家人的协助下向小汪退赔了赃款，获得了她的谅解。

近日，经徐汇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并最终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的潘某以代购玩偶为名骗取小汪钱财用于个人挥霍，不仅伤害了两人的感情，更使自己身陷囹圄。检察官想提醒“潮玩”爱好者们，特别是未成年人爱好者们，不要盲目跟风，购买和收集“潮玩”虽然能满足自己的收藏爱好，但也要注意理性消费，量力而为。在通过海外代购获取稀有的“潮玩”时，要先对卖家情况与货品来源进行一定了解，不能因为是网友就轻信对方。在交易时，要注意留存支付记录和聊天记录等证据，收到“潮玩”货物后也要注意查验真伪，警惕对方以假乱真。如若发生交易纠纷，或是买到假冒伪劣产品，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求助，通过合法途径保护自己的权益。